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以下简称“综合利用项目”），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选厂技改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4年1月28日，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节余资金为4,536.89万元（其中含未支付款项1,010.03万元）。选厂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节余资金为1,487.51万元（其中含未支付款项813.80万元）。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以上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前述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出后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63.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	8,316.31	8,316.31	6,085.48	已结项
2	东宫下高岭土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	8,079.23	8,079.23	7,754.93	已结项
3	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1,489.85	1,489.85	1,226.68	已结项
4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2,422.65	2,422.65	1,017.41	拟结项
5	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	15,464.68	13,126.68	8,889.09	拟结项
合计		35,772.72	33,434.72	24,973.5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还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对原有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对账户资金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对子公司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开立的“年产9万吨配方瓷泥项目”资金账户予以销户，账户余额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子公司基本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办理了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并按要求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了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办理了兴业银行龙岩分行“东宫下高岭土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8日，本公司共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171100100100756064	7,875,10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	13700601040017640	45,368,874.76
小计				53,243,975.1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7,000,000.00
合计				60,243,975.14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

“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总投资15,464.68万元，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以募集资金投资13,126.68万元，二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2,338.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8日，该项目一期已按要求完成设备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889.09万元，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4,536.8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1,010.03万元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总投资2,422.65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2,422.65万元。截至2024年1月28日，该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完成相关技术改造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17.41万元，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1,487.51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813.80万元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

1、公司招投标采购方式有效降低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造价、设计、监理、工程费用等投入，并对设备采购进行合理选型，相关成本较预期有所减少；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1、结合充分市场调查，公司招投标采购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基建、设备的相关采购成本；

2、本项目相关设备和管道安装工作以公司自主安装为主，安装费用较预期有所减少；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对综合利用项目和选厂技改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前述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出后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其他后续相关手续。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综合利用项目和选厂技改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综合利用项目和选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负责实施的综合利用项目和选厂技改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验收。公司将以上两项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综合利用项目和选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验收。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验收。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

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9:00-11:30，15:00-17:3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7-3218228

3、传真号码：0597-3218228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邵雨田先生主动减持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邵雨田先生持股比例将从10.50%（以公司上市初始总股本88,000,000股计算）降至5.50%（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23,200,000股计算）。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邵雨田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邵雨田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0日—2024年2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10-2023/5/9	人民币普通股	3,519,900	4.00%	
	大宗交易	2024/2/1	人民币普通股	1,232,100	1.00%	
合计				4,752,000	5.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比例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2/11/10-2023/5/9期间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邵雨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20,100股；公司在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4股），邵雨田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2,288,040股，其持股数量由5,720,100股增加至8,008,14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初始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邵雨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0,000	10.50%	6,776,040	5.50%
合计		9,240,000	10.50%	6,776,040	5.50%

注：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123,2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股份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邵雨田先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邵雨田先生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田机械

股票代码：605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邵雨田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绿田机械、公司、上市公司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雨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邵雨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26231963********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夜光明	873527	8.4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且目前仍有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具体如下：

1、减持方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2、减持数量及减持区间：减持股份不超过2,00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25%；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上述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绿田机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公司股份。

除以上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40,000股，占公司上市初始总股本88,000,000股的1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76,04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23,200,000股的5.5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初始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邵雨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0,000	10.50%	6,776,040	5.50%
合计		9,240,000	10.50%	6,776,040	5.50%

注：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123,2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在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绿田机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5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邵雨田	大宗交易	2022/11/10-2023/5/9	3,519,900	4.00%
	大宗交易	2024/2/1	1,232,100	1.00%
合计			4,752,000	5.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比例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022/11/10-2023/5/9期间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邵雨田持有公司股份5,720,100股；

公司在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4股），邵雨田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2,288,040股，其持股数量由5,720,100股增加至8,008,14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绿田机械股份比例从10.50%变为5.50%。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绿田机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绿田机械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雨田

日期：2024年2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股票简称	绿田机械	股票代码	605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邵雨田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240,000股 持股比例：10.5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776,040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10日-2024年2月1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向为减少，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雨田
日期：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相关规定）

公司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分红年度 | 每10股送红股数(股)